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38號

抗 告 人 何 岳 霖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岳霖犯其附表（下略）編號1、2所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2罪所處之刑，各經原審判處如所示宣告刑後，分別於原審及本院判決確定。其先確定者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0月14日，其中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經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而向原審，即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（下略）較長期者（10月）以上，且不逾越各罪刑度總和（1年4月）之範圍內，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罪質及時、空關聯性等，並審酌抗告人之恤

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又考量抗告人以書面就所定刑期向原審法院回覆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酌定其應執行刑1年1月等旨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核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稱抗告人之犯罪動機並非至惡，且父、母年邁尚賴其扶養，並漫指原裁定有所謂違反內部性界限及裁量不當情事云云，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